國立嘉義大學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112學年度第五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時間:113年5月7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10分

開會地點:本校蘭潭校區綜合教學大樓6樓系辦公室(A32-624)

參加人員:劉怡文教授、翁炳孫教授、陳俊憲教授、謝佳雯副教授

主席:王紹鴻

紀錄:黃子娟

壹、報告事項:無。

貳、討論事項: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系辦公室

案由:核定本系教師112學年度是否符合年資加薪(或年功加俸)之條件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室113年4月23日通知,本系專任教師112學年度年資加薪清冊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本校相關法令規定如下:
 - (一) 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第2項規定,教師服務滿1學年,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等成績,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(年功薪)1級,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。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並載明,本條例第12條第2項所稱依評定結果晉本薪(年功薪)1級,指經評定結果成績優良者,給予晉本薪(年功薪)1級。
 - (二)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:
 - 1、94至97學年度新聘助理教授,須於到職後5年內達系(所、中心)升等基本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,5年內未達系(所、中心)升等基本條件並提出申請者,自第6年起不予晉薪。
 - 2、98至106學年度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,107學年度起新聘教師,至第8年仍未升等通過者,自第9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、不得校外兼職、兼課、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,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 系辦公室

案由: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113學年度合聘教師案,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合聘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113年3月29日112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報告事項:本系為提升教師研發 能量以及增進校外合作交流所需,擬於113學年度聘請中央研究院楊玉良博士為合聘 副教授,提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。
- 三、本案已於113.4.8由校長批示同意。

決議:同意通過楊玉良博士合聘教師案,依行政程序送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參、臨時動議: 無

肆、散會:中午12時45分